

编著：李樟喆 李希琨

GU FEN ZHI JIAN MING
GONG ZUO ZHI DAO
SHOU CE

股份制
简明
工作
指导
手册



改革出版社

股份制简明工作指导手册

李樟喆 李希琨 编著

改革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张宝和 黄琦

封面设计：张宝和

股份制简明工作指导手册

李樟喆 李希琨 编著

※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300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100—20100册

ISBN 7—80072—376—3 / F·214

定价：6.20元

一个重要的课题

刘 鸿 儒

李樟喆、李希琨等同志编写了一本关于股份制的书，让我写几句话。我想来想去，不准备长篇议论，只是提出一个问题，即如何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股份制和证券市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下力量研究和试验的重要课题。

股份制已经开始试验，虽不完善，但已提供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尽管各方面的看法不大一样，但事实已经证明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在筹集融通资金、调整经济结构、转变企业机制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作用。它是完全可以被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我们的任务是研究如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发展股份制。为此，一方面要研究外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在国内继续进行试验，探索路子，完善制度。

李樟喆、李希琨等同志编写的这本书，既介绍了基本情况和基本知识，又汇集了国外和国内的有关法规，内容比较丰富，为股份制的研究和试验，提供了条件，相信会对读者有所帮助。

编写前言

1992年1月22日下午3时10分，老一辈革命家邓小平同志在深圳市迎宾馆接见了深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的负责人。他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1991年底前后，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先后视察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股份制和证券作了肯定的评价。李鹏总理在全国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实行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和监督企业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并有利于促进企业机制的转变。要积极进行发行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抓紧人员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交易秩序，使股份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及老一辈革命家对股份制、证券交易作出的这些定论，为中国股份制经济顺利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八十年代，股份制曾对中国经济建设发挥过重要作用；九十年代，股份制必将以它更加完善的机制和独特的功能，继续为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为满足社会主义企业试行股份制的需求，加深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对股份制的了解，我们在向实践界、理论界众多股份制专家学习的基础上，搜集、编写了部分最新、最实用的股份制信息，汇总成册，奉献给广大读者。《手册》共分五篇。

第一篇：股份经济基本知识。主要介绍股份公司和股票的基本概念及股份公司的招股书、业绩报告书、股东大会通告等实际样本。这样，读者不仅可从理论上了解股份制，而且可在具体实践中有可供参考的样本。

第二篇：中国股份经济发展概况。主要介绍中国股份经济当

今的发展概况及香港地区股份经济概况。

第三篇：我国有关部门对股份制的若干规定。主要辑录了近三年由有关部门颁布和新闻媒体发表的股份制法规、条例等。由于上海市、深圳市为我国股份制试点城市，因此，在选编中，他们最新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条例占篇幅明显偏多。需提醒读者注意的是，由于股份制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所以，有关的法规和条例可能会不断地修改，此次选编的法规、条例文件，仅供参考。

第四篇：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及有关部门文件对股份经济规定（摘录）。我们从其中摘录了对股份经济的论述，便于读者从中领会政策内涵。

第五篇：部分国家股份经济介绍。为便于比较国外股份制与我国股份制在法规方面有何不同，同时，也便于读者了解国外股份经济概况，特选编美国、日本典型国家的股份制概况及有关税收的规定。

中国著名的金融专家、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鸿儒同志在百忙之中对本书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具体的帮助指导，并亲笔为本书撰写了序言。经济学专家、国家体改委研究员王桂五司长亲自审阅了本书的前言及第二篇，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意见。改革出版社黄琦同志为第四篇的编写做了大量工作。对此，我们深表谢意！同时，我们还要感谢改革出版社的领导支持和责任编辑张宝和、黄琦同志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鉴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此书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望各界同志多多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4月

目 录

一个重要的课题(代序) 刘鸿儒

编写前言

第一篇 股份经济基本知识

一、股份公司

股 份 制 (1)

股份经济 (1)

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2)

无限责任公司 (2)

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三原则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

股份两合公司 (6)

两合公司 (6)

不同类型股份公司的区别 (6)

股份公司章程 (7)

股份公司的招股章程 (7)

股份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7)

股份公司的合并 (8)

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8)
股份公司总经理	(11)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2)
股份公司机构设置图示	(13)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限区别	(14)
股份公司的盈利分配	(14)
较早成立的股份公司	(15)
股 东	(16)
股东权力	(16)
股东责任	(17)
股东利益	(17)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17)
二、股 票	
股 票	(20)
股票的种类(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优先股票、 普通股票、后分股票、混合股票、面 额股票、无面额股票、偿还股票、转 换股票、无表决权股票、库藏股票、 店头股票、非上市股票、浮动股票、 稳定股票、新发股票、增发股票、主 力股票、资产股票、失权股票、证券 市场指定股票、A种股票、B种股票、 C、D股票)	(20)
股票价格	(23)
股票价贵	(23)
股票价廉	(24)
股票开市价格	(24)
股票收市价格	(24)
股票最高价格	(24)

股票最低价格	(24)
股票溢价	(24)
股票涨跌幅度	(24)
非股市的价格风险	(24)
股票牌铭	(25)
股票票面价值	(25)
股票帐面价值	(25)
股票清算价值	(25)
股票内在价值	(26)
认购股票	(26)
股票市场性	(27)
股票公开购买制度(TOB).....	(27)
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27)
股票价格平均数的计算方法	(30)
股票价格指数	(33)
股票价格的单位	(34)
股票价格指数的“点”	(35)
美国股票价格指数	(36)
日本股票价格指数	(37)
英国股票价格指数	(38)
香港股票价格指数	(39)
股息红利	(39)
股息红利的发放	(40)
股票市场	(41)
证券市场	(41)
证券市场的早期形成	(41)
股票一级市场	(42)
股票二级市场	(42)
股票三级市场	(42)

股票四级市场	(42)
店头市场	(42)
股票的发行渠道	(43)
股票上市的一般条件	(43)
股票买卖的基本过程	(43)
股票的交叉买卖	(44)
股票买卖指令	(44)
正确购买股票的一般技巧	(44)
新股票发行	(45)
股票的增值	(46)
股票增资	(46)
股票有偿增资	(46)
股票无偿增资	(47)
股票减资	(47)
股票现货交易	(47)
股票期货交易	(47)
股票信用交易	(48)
股票借贷交易	(48)
股票信用交易及股票借贷交易的利息	(49)
股票选择权交易(期权交易)	(49)
股票套利交易	(50)
股票口头交易	(50)
股票牌板交易	(50)
股票相对交易	(50)
股票交易税	(50)
股票经纪人	(50)
股票交易商	(51)
股票佣金经纪商	(51)
股票协助经纪商	(51)

股票自营商	(51)
股票零数交易商	(51)
股票专业商	(51)
股票批发商	(52)
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52)
股票的一般式样	(53)
股票成交量	(53)
股票成交额	(53)
股票时价总额	(53)
股票交割	(54)
股票交割方式	(54)
股票分割	(54)
股票不足	(54)
股票清算	(54)
股票过户	(55)
股票投资报酬率	(55)
股票市价盈利率	(55)
股息盈利率	(55)
股息分配率	(56)
股票各种图表	(56)
单位股份制	(60)
单位不足股份制	(60)
股息收入征税	(61)
公 募	(61)
股东分摊	(61)
第三者认购	(61)
股票中间价发行	(61)
股票行市情报中心	(61)
机构投资家	(62)

企业内留成额	(62)
配当控除	(62)
通货膨胀行市	(62)
通货膨胀性保值	(62)
认股权证	(62)
新股认购权	(62)
业绩行市	(63)
空头(卖空或抛空)	(63)
多头(买空)	(63)
平 仓	(63)
补 仓	(63)
斩 仓	(63)
按 金	(63)
按 揭	(63)
停 板	(63)
利空消息	(64)
多 杀 多	(64)
骗 线	(64)
敲 进	(64)
牛 市	(64)
熊 市	(64)
鹿 市	(64)
股市“黑色”含义	(64)
ADR 和 EDR	(65)

三、股份公司招股、业绩报告、股东大会通告、人民币特种股票招股书实际样本介绍

- 1、上海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
..... (65)
- 2、某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度业绩报告(摘要)

.....	(70)
3、香港某股份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摘要)	(71)
4、上海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种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72)
第二篇 中国股份经济发展概况	
中国香港地区股份经济概况	(100)
第三篇 我国有关部门对股份制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06)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1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转让的通知	(1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19)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办法	(125)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132)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14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153)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183)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186)
深圳市股份有限(内部)公司管理细则	(221)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223)
深圳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28)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41)
深圳市股票集中托管方案实施细则	(257)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262)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68)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2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277)
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	(288)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293)
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节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节录)	(314)

第四篇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及有关部门文件对股份 经济规定(摘录)

第五篇 部分国家股份经济介绍

美国股份经济概况	(329)
日本股份经济概况	(342)
纽约证券交易所章程(摘录)	(354)
美国、英国、日本有关股息税收、公司税收 的规定(摘录)	(369)

第一篇

股份经济基本知识

一、股份公司

【股份制】 股份制是将一个企业的资本金额划分成若干相等单位，以股票的形式体现，然后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内部认购方式筹集资金来兴办企业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所谓股份，就是人们分别占有某企业的一份资本金额，占有其中一个单位就称之为占有一“股”和一“份”。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较好地适应了当今商品经济的发展，它具有产权明晰、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按股分红、同股同利、风险共担等特点。

【股份经济】 股份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种经济形式，由若干个不同所有者，以资金入股方式或认购股票方式联合组织起来的，并按股权多少进行红利、股息分配的企业组织形式。它具有四个特征：1、是一种联合的经济组织形式；2、股票的发行、买卖是股份经济特有功能；3、股份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外部是分离的，在内部是结合的；4、股份经济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企业最高组织形式，它是通过发行股票形式筹集资本而组建的。股份公司是法人，它按照股份公司的特定章程组建、经营、分配所得、承担

责任、履行义务等。它根据股东责任、权力和义务，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它根据公司的职能又可分为：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和股份不公开公司。它的内部机构通常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股东们通常采用红利、股息方式来参与股份公司的盈余分配。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不同形式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稍有不同。但一般设立的原则、方法是：①必须要有一定行为能力、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②发起人要草拟股份公司章程，其内容有：公司名称、公司所在地、成立日期、公司股本、公司机构设置、内部管理条例等等；③履行法定的注册登记手续；④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管理机构。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亦称无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由全部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所有股东不论其入股额多少，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的责任。也就是说，它的无限性是表现为股份公司一旦破产倒闭，公司的股东们必须以自己的全部资产来还清债务，而不管你的入股额是否“有限”。一般投资者对股份无限公司是敬而远之的。因为搞不好，自己的老本全都赔个精光。但之所以还誉有“敬”字，是因为这种公司的优越之处是它可以对本公司的利润盈亏状况对外界保密等，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则不然。因此，这是无限责任公司得以存在、发展的原因。

无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其设立的步骤原则上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公司在设立时不要求有特定的发起人；不要求把缴足股款作为公司成立的先决条件。它的设立方法、步骤较为简单。大体的方法、步骤可参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法、步骤。

【有限公司】 不公开发行股票，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最主要特征是股东对公司债务的偿还负有有限责任，其责任大小由股东的出资额为限。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1、有限公司的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准来对公司负责任。当公司负有债务时，只用公司财产抵还。当公司财产抵还不足时，股东也不负任何清偿责任。2、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制。3、有限公司的资本不能通过公开出售股票来筹集，而是由股东按各自认购额出资，出资额为股本。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则称为股单，它不可进入市场买卖。股东若需转让出资，必须经过公司同意，并要在公司登记备案。4、有限公司在设立程序上也比较简便，只有发起设立，没有募集设立。设立时可一人或数人发起。有限公司易组织、易增强股东的责任感。

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反映在几个方面：1、股东出资，形成资本，以此建立公司。因此，股东对公司负有出资的义务。股东出资以财产为限，不能用劳务、信用等出资。其出资总额必须由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全部缴足，一般不采取分期缴纳或向外招募的形式。有限公司的资本有最低资本额的限制，股东不能减少出资，降低资本总额。股东享有一定权力、义务、责任。如参与分配股息红利的权力，参与公司管理、经营的权力等。

有限公司的机构设立有三部分，即：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①董事会是有限公司的执行机关，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业务。②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决策机关，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包括任免董事、设置监察人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每年至少定期召开一次会议。股东会的决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方式。股东会不是业务执行人。③监察会是有限公司业务执行的监督机关。监察会有权监督、调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察会的设置，由股东会决定，也可不设置。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是有限制的。如果股东拟将转让出资的全部或部分时，必须经其他全体股东的超过半数的同意。不